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如想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印奇先生(「印先生」)及朱樂謙先生(「朱先生」)(「授權代表」)。朱先生常駐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到香港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

豁免及免除

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其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知會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香港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定其總部的其中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緊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是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下列因素：
(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夏雨揚女士(「夏女士」)及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例如夏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夏女士與董事會存在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必要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夏女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朱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為期3年的初步期間向夏女士提供協助，以令夏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從而使夏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3年，獲授條件為朱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夏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協助夏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朱先生亦將協助夏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朱先生預期將與夏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夏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此外，自[編纂]起3年內，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夏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朱先生於[編纂]後3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夏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初步3年期間屆滿前，夏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接受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的協助。我們須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夏女士於過往3年受惠於朱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的詳情。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的股本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a)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或(b)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份財務報表中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須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全球有58間附屬公司。披露每間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而除下文所述的主要附屬公司外，該等資料對[編纂]而言既不重大亦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13間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舉例而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未經公司間對銷)合共佔(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約85%、86%及90%；及(i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89%、88%及88%。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概無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獨貢獻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5%或以上，或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亦無持有任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且不披露其資料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披露所需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為潛在[編纂]提供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盈虧以及所尋求[編纂]證券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亦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豁免及免除

並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此外，本集團中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如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26、27、29(1)及45(2)段有關披露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列資料的規定：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有關的詳情，或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 (ii) 附有期權或同意附有期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
- (iii) 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及
- (iv) 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名稱及其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的規定披露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該豁免由證監會[授予]，條件為：(i)豁免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若干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